

证券代码：872375

证券简称：ST 爱特安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p>

	<p>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p> <p>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授权期限内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决议股票发行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p> <p>（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股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p>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p>

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不足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行的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五）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不足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五）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上述指标，上限以上的部分，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不足下限的部分，由总经理召开办公会议予以确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p>上述指标，上限以上的部分，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不足下限的部分，由总经理召开办公会议予以确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增发新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或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